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徐志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任职期间指导意见》、《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2018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事项,并谨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6	5	1	2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在2018年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信息披露等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涉及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人对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王耀先生、钟雨先生、韩锋先生、王凯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志坚先生、蔡云清女士、季学庆先生、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对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钟雨先生为公司总裁，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林青女士、郑步军先生、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丛学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新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邓学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三）对2018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以总股本1,506,988,000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42,819,400.00元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7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

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四) 对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

为0元。

三、在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提升履职能力**。主动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董事会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2、**独立客观履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保持履职的独立性。本人2018年分别参加了6次董事会、1次战略委员会和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合理化的意见与建议，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监督合规信披**。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公司2018年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使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信息，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同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积极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随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为更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创造充分条件。

五、其他事项

2018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9年，本人将更加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各位投资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本人邮箱进行交流。邮箱地址为：419051438@qq.com。

独立董事：徐志坚

2019年4月29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季学庆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8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2018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6	6	0	2

2018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公司发展情况，详细了解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一）对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王耀先生、钟雨先生、韩锋先生、王凯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志坚先生、蔡云清女士、季学庆先生、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对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钟雨先生为公司总裁，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林青女士、郑步军先生、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丛学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新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邓学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三）对2018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以总股本1,506,988,000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42,819,400.00元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

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7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

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四)对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借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进行积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态并为公司积极建言。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8年，共主持召开2次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2、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密切关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议董事会每项议案，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避免出现任何违规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提高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

东权益的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联系邮箱：Shjxq@foxmail.com。

2019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季学庆

2019年4月29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蔡云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2018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其中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通讯方式表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2018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2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列席会议。

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王耀先生、钟雨先生、韩锋先生、王凯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志坚先生、蔡云清女士、季学庆先生、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对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钟雨先生为公司总裁，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林青女士、郑步军先生、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丛学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新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邓学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三）对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以总股本 1,506,988,000 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42,819,400.00 元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

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7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四）对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并于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2018年度，共参加了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拟聘任的高级管

理人员进行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参加了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挥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开展现场调查。2018年，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多次对公司进行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重点对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事项进行跟踪。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持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注重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联系方式：cai2941@163.com。

2019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

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蔡云清

2019年4月29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陈同广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现就本人2018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提出合理建议。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6	6	0	2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依照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一）对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提名王耀先生、钟雨先生、韩锋先生、王凯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刘化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志坚先生、蔡云清女士、季学庆先生、陈同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 对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钟雨先生为公司总裁，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林青女士、郑步军先生、朱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丛学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周新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邓学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三) 对 2018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以总股本 1,506,988,000 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842,819,400.00 元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

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17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8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四）对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以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实施有效地监督，对内审部门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事项进行有效的审

查；参加了1次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检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深知独立董事责任重大，报告期内，采取多种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事项，参加董事会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在日常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和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报道，对于比较重要的事项积极向公司高管了解情况，对于关于公司的不实报道及时转发公司。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2017年度信息披露公司再次获得深交所考评最高等级。

2、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提升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本人仍将秉承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更好的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邮箱为tgchen@yzu.edu.cn，各位投资者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邮箱与本人沟通。

独立董事：陈同广

2019年4月29日